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

99年11月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7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提升科技創新研發之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 三、適用對象：係指本校編制內及依本校法規進用之編制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其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具有特殊傑出表現者，並符合國科會與教育部相關辦法規範者。
- 四、經本要點所核定後之支給期間如有離職、退休、教師評鑑未通過或喪失國科會與教育部相關辦法規範資格者，於教育部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期間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終止獎勵。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當學年度復薪者，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學年度結束為止。但經本校同意借調至政府機關(構)擔任職務，且經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仍得支領。
- 五、經費分配與適用規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當年度核定總彈性薪資經費之最高30%優先分配給「新聘之特殊優秀人才」，其規範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辦理。

(二)前項分配結餘之彈性薪資經費用於本校已聘任之優秀教研人才，其規範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作業規定」辦理。

(三)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之獎勵名額，以當年度全校教師人數總額之30%為原則，並與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獎勵名額得相互流用，至多不超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第七條規定之上限。副教授以下(含副教授)職級之獲獎勵人數至少需占總獲獎勵人數之10%。

(四)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新進教師，於正式納編日之年度至前二年內，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者，得由系(所)主管推薦申請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審議，通過者核給獎勵金，不受前款獎勵名額之限制。支給期程於一年以上者，應接受定期考評，由推薦系(所)及所屬學院依據績效評估準則審查後，提送委員會審議是否得續撥次一年度獎勵金。

- 六、有關申請程序、申請等級、適用標準、支給標準、支給期程、申請類別及其優先順序、名額分配、論文點數計算公式、優質期刊清單、支給申請表、審查機制及績效評估之執行，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 七、績效評估：除另有規定外，獲教育部或國科會核定之人員應於支給期程到期前依據教育部或國科會規定繳交成果報告，並經審議績效通過後，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
- 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停止，將自動中（終）止辦理。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九、如經發現以不實證明文件申請或偽造文書或因論文相似度高導致校譽嚴重受損者，本校除應追回所有支給金額，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若因而致使本校他人之權益受損者，本校並得另依法求償。
- 十、本要點經學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支給標準表

本表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三目適用對象訂定之。申請人應符合未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並經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及作業規定所定之審議程序，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編制內專任新進教師。

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者		比照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標準表」		
目次	適用對象	等級	支給標準	支給期程
第二點第二款 第一目	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	第一級	每月不低於30萬元之支給金額。	支給期程以五年為限。
		第二級	每年240萬元(每月20萬元)之支給金額。	
第二點第二款 第二目	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第三級	每年78萬至90萬元(每月6.5~7.5萬元)之支給金額。	支給期程以五年為限。
		第四級	每年66萬至78萬元(每月5.5~6.5萬元)之支給金額。	支給期程以五年為限。
		第五級	每年54萬至66萬元(每月4.5~5.5萬元)之支給金額。	支給期程以三年為限。
		第六級	每年42萬至54萬元(每月3.5~4.5萬元)之支給金額。	支給期程以三年為限。

			元)之支給金額。	限。
第二點第二款 第三目	於規定期間內，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國科會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國科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專案計畫： (1) 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近五個（學）年度內有四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 (2) 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近五個（學）年度內有三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	第七級至第九級	每年6萬至42萬元 (每月0.5~3.5萬元) 之支給金額。	支給期程以三年為限。